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1年4月2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,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 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 生态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
- (2)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
- (3)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了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天衡专字 (2021) 00582 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2,092,298.28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6,105,623.62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,860,000.00元(含税),并于 2020年 9月 22日实施完毕。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.47%,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、未来资金支出计划、现金流状况等因素,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公告》(2021-008)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1-009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范红跃、吴体忠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1-010)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,合理利用闲置资金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 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1-011)和《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天衡专字(2021)00583 号)、《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2021-01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